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
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
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
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 会学者协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者协会是美国的一个由社会学者组成的非营利科学和教育机构，致力于改善妇女生活并创造女权主义的社会变革。通过我们的教学、研究、出版和活动，我们向社会学专业人士、其他学者和公众教育和宣传妇女的社会、政治和经济形势。我们出版的专业杂志《性别与社会》受到高度重视，我们还通过我们的全球女权主义合作伙伴方案与几大洲的姊妹机构结成了网络。我们的两个女权主义合作伙伴，即位于中国杭州的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妇女和家庭研究中心和位于意大利特兰托的跨学科研究中心，都为本声明做出了贡献。

促进妇女社会地位社会学者协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中申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定义。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发生在家庭、社区和国家机构。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地区的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所里的妇女或被拘留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暴力（《北京行动纲要》第 116 段）。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极其重要的社会机制之一，它迫使妇女陷入从属于男性的地位（《北京行动纲要》第 117 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关系的一种表现，此种不平等关系造成了男子对妇女的支配地位和歧视现象，并妨碍了她们的充分发展（《北京行动纲要》第 118 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源于传统习俗和习惯做法，使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中长期处于低下地位，也源于媒体中暴力侵害妇女的场景和妇女缺乏法律保护（同上）。

《北京行动纲要》中称，性别暴力仍然持续而广泛地存在，鉴于此，我们的组织及其合作伙伴敦促会员国制定法律，宣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为违法行为，从而保护她们的生命、安全和财产权，包括在她们的住所。警方和法院人员应该接受专门的培训，确保对举报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做出适当而有效的反应，包括受到亲密伴侣和其他家庭成员的暴力侵害。警察部门应积极招聘和培训女性军官，设立专门的单位负责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市政当局应该采取措施，协调警察、法院、监狱、缓刑监督官、社会服务及医疗保健提供者之间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各会员国应该慷慨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为那些逃离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建立庇护所和咨询中心网络，并处理其身体和情感影响。

为了保护妇女和女童，各会员国应该积极培育和平文化，要特别关注合作伙伴等国家机构存在的暴力行为、军队中的性暴力行为以及警察和狱警的暴力行为，尤其是对少数民族妇女的暴力行为。我们迫切要求各联合国维和特派团

消除联合国维和人员实施的性暴力行为，保护难民营中的妇女和女童。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承认，我们痛惜和谴责将性暴力作为实现军事和政治目标的战争手段。我们认识到，妇女和女童经常与战争部队的战斗人员、外勤支助、性奴和被迫的“丛林妻子”联系在一起。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将前女战斗人员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资源，旨在培养女警官和女士兵的能力，挑战以男权主义占主导的安全做法。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支持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平建设的七点行动计划，妇女署《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资料读物》对此进行了讨论。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最有效的方法之一是通过教育工作，更好地了解暴力的原因，形成有关性别暴力行为的公众舆论，让男性成为促进两性平等的合作伙伴，并促进满足受害者需要的服务。我们鼓励各会员国制定并资助各种教育方案，用于质疑女性从属地位推动在生命各个阶段实现两性关系平等。由于妇女和女童在其生活各方面遭受的暴力行为比例都很高，包括在家里、学校、工作场所和社区，因此，侧重于支持两性关系平等的教育方案将有助于建立新的规范以便保障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小学和中学一级的校内教育方案特别有助于青少年建立平等的两性关系，为男童和女童认识并举报暴力行为以及制定战略替代方案提供一个安全场所。社区教育方案为妇女提供了一个了解可用服务和如何处理虐待关系的地方，并使男性能够了解到其霸权式的大男子主义在促使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方面所起到的作用。为了保护妇女并改善性别规范，我们需要有更多的教育方案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男子进行再教育。以媒体为对象的方案可能有助于为举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建立道德准则，以避免再次受到伤害。

以性交易为目的的国际贩运问题以及强迫卖淫、强奸、性虐待和色情旅游业等问题（《北京行动纲要》第 122 段）仍是严重问题。性贩运是多元化和多层次不平等结构中全球化和全球资本扩张最普遍的非法表现形式。作为一个全球性的性别问题，性贩运表现为世界范围内的跨界贩运，而且受害者和幸存者大多数是少女和妇女。在过去十年中，学者、活动家和政策制定者已经定义了一个全面的人口贩运范例，将此现象看作包括多个步骤的过程，而不是一个单独事件，该过程以招聘为开始，接着贩运并造成伤害，最后以康复和融入社会为结束。这种思想强调了需要关注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安保以及她们在原籍国的发展政策和机会，以保证妇女的经济和金融稳定。我们敦促各会员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合作，遏制国际贩运人口的潮流，为贩运受害者提供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的保护。非居民受害者尤其需要法律援助，以便处理复杂的移民和签证问题。

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包括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观念的暴力行为。在世界各地，变性人每天都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暴力行为。正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所指出的，有 76 个国家仍然存在基于一个人的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来为其定罪的法律(A/HRC/19/41, 第 40 段)。在所有会员国中，变性人都面临着民事骚扰、暴力和性侵犯；在有些会员国，国家的暴力行为（包括死刑、死亡威胁和酷刑）依然存在（见A/HRC/19/41）。¹

正如《日惹原则》（www.yogyakartaprinciples.org）所提到的，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取向的观念而受到暴力行为的个人受到现行人权法律的保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出版的《生而自由平等》（HR/PUB/12/06）敦促各会员国保护人们免受仇视变性/仇视同性恋暴力行为的侵害，并防止实施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废除将同性恋和双性恋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禁止歧视，并保障言论自由。我们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采纳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28(2008)号一般性建议所载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商定语言，其中指出：“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妇女行为与种族、民族、宗教或信仰、健康状况、地位、年龄、阶级、种姓、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影响妇女的其他因素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第 18 段）。

由于缺乏关于暴力行为发生率的充足性别分类数据和统计资料，致使难以拟定方案并对变化进行监测（《北京行动纲要》第 120 段）。据 H.A.詹森博士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统计资料可以通过宣传问题的严重程度来提高人们对暴力行为的认识，还可以用来指导政策改革和监测在预防暴力行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社会学家，我们鼓励各会员国优先采用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国际可比指标，如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出的指标。这些指标应该按照受害者的年龄、受害者与施暴者的关系以及对妇女和女童在身体、性和心理暴力行为的普遍情况、严重程度和频率来衡量和分类，这些暴力行为应该包括亲密伴侣暴力行为、性虐待儿童和配偶谋杀。这些指标应包括衡量各会员国在预防暴力行为方面所做努力的尽职调查指标。世界卫生组织开展的“世卫组织关于健康与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多国研究”是一个可用于开展标准化调查的有效模型，其中包括采访者培训和保证受访者安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该制定标准化的性别分类指标，以供警察部门和法院系统用于评估会员国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的有效性。

¹ 另见 Michael O’Flaherty and John Fisher, “Sexual orientation, gender identify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contextualising the Yogyakarta Principles,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vol. 8, No. 2 (2008), pp. 207-224; and Human Rights Watch, *Together, Apart: Organziing around Sexual Orientation and Gender Identity Worldwide*, 2009.